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作為負責選擇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提名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3名以上(包含本數)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1/2以上，且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提名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2/3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自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2/3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同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制定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研究董事、總裁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裁人員的人選；

- (二) 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和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總裁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總裁人選的建議予以擱置。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提名委員會日常運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經與會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時限。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達等方式進行通知。

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應由2/3以上的委員(含2/3)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提名委員會委員每人有1票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工作組成員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提名委員會過去1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進行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為10年。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按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